

交警异地执法严查交通违法行为

形成长效机制,杜绝“说情”现象



交警正在对等待绿灯的车辆例行检查。本报记者 李军 摄

本报聊城3月31日讯(记者刘铭 实习生潘晓君 通讯员张晶)3月29日起,聊城市交巡警支队开展异地交叉执法行动,对违规、违章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给予严肃处理,并建立全市打击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异地执法活动长效机制。

3月29日、30日,市交巡警支队从全市各大队抽调民警,在城区灯塔路口、花园路与利民路交叉口、开发区转盘路口等

地,对重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了查处。

记者了解到,多数被查的司机第一反应往往是打电话求救,而执勤交警则认真履责,排除人情干扰,严守纪律,依法处理。此次异地执法行动有效打破了人情关系网,防止“说情”现象的发生。

据了解,交警部门为杜绝“说情”现象,将建立异地交叉执法活动长效机制。

现场直击>>>

涉牌涉证违法行为一律严查

新车长时间未挂牌 被扣12分

3月29日上午9点半左右,在东昌路与昌润路交叉口,执勤交警查获一辆未悬挂号牌的面包车,因已经过了挂牌期限,驾驶员被扣掉12分。

“我这是一辆新车,刚买了五六天,刚从网上选好了车牌号码,今天是来挂牌的,没想到正好赶上交警查车。”来自莘县的张先生指着一辆崭新的家用面包车说,自己的车是刚买的,因为家里有人生病一直没有时间挂牌,这是准备到聊城来挂牌的,因为没有车牌,被交警给予罚款200元,扣除12分的处罚。

“这是根据1月1日开始实施的新交规,没有及时挂牌的车辆上路,处以罚款200元、扣12分的处罚。”执勤交警说。

车牌没挂实 被扣12分

“我没有第二个车牌,这也不是故意的,能不能照顾一下少扣点分?”聊城的李先生焦急地对执勤交警不断解释,并用手机拨打着电话,找人求救。

执法交警告诉记者,李先生的车是因为没有按规定安装好车牌,车牌处于悬挂松动状态,给予其“罚款200元、扣除12分”的处罚,并告诫其要重新学习驾照理论知识并参加科目一考试。面对处罚,李先生觉得自己很委屈,一直强调自己不是故意的,并接受不了“扣除12分”的处罚。

交警介绍,对于涉牌涉证违法行为一律严查,不光是车牌挂得不实,包括一些车主的车牌上没有按照规定使用交警部门统一的牌照螺丝帽,一样会被处罚。

使用活动车牌架 被扣6分

在市城区灯塔路口,执勤交警集中在路口南侧逐一检查经过车辆。29日上午10时许,南北行驶的交通信号灯变成红灯时,车辆纷纷停下,执勤人员开始检查相关车辆。

此时,在距离检查点约50米处,一辆小轿车发现前方有交警查车,随即调转车头准备驶向辅道。执勤交警发现后,随即穿过马路,将车辆拦下。

检查中发现,驾驶员证件齐全,车牌也没有问题,问题却出在了车牌架上,该车使用了移动车牌架。执勤交警告诉记者,移动车牌架明令禁止使用,使用移动车牌架一经查出,会被予以100元罚款、扣6分的处罚。

记者 刘铭 实习生 潘晓君